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JILIN GONGCHENG LAW FIRM

#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 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

###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贾凌、张冰（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和行为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会议通知。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司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会议联系人等，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如期于2023年5月31日上午9时在长春市朝阳区华惠路矩城华亿广场瑞禧商务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永骞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签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1.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219.5万股，已经达到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

### 2. 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

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会议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 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7. 董事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监事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审议事项已经在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现场表决票经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在律师见证下,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经见证, 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同意11219.5万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以下无正文)

183P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见证律师 (签字)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